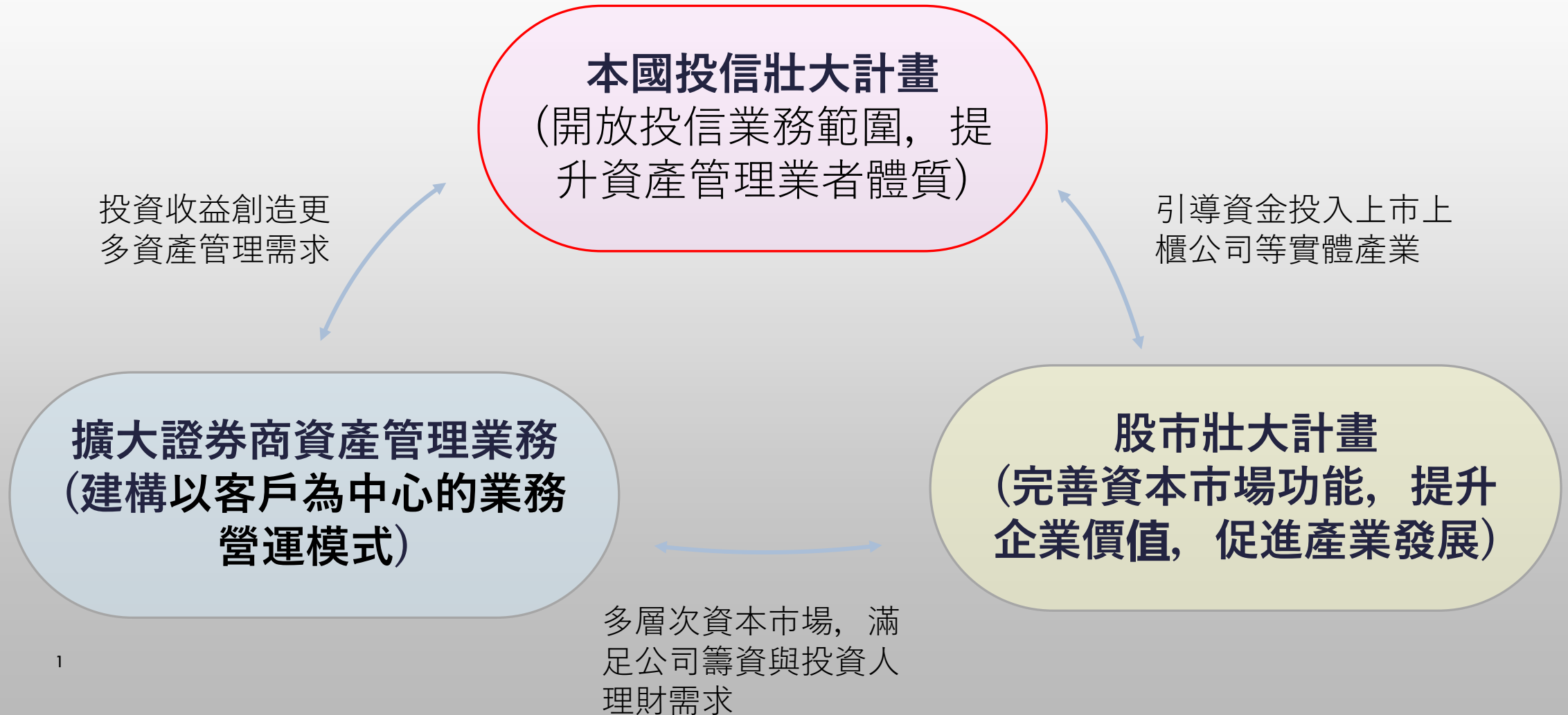




打造亞洲資產 管理中心政策 說明

金管會 證期局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整體發展策略





三大主軸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 開放多元化商品
- 引導境內外資金委由投信管理
- 建構良好私募基金發展環境

股市壯大計畫

- 壯大資本市場價值
- 推動新興產業上市櫃
- 促進交易所跨國合作及跨國掛牌

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

- OSU吸引台商海外資金回流
- 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 促進證券商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商品多元化

- 開放投信發行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ETF。
- 開放基金架構REIT，並由證交所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將公共建設證券化。



引導境內外資金 委由投信管理

- 留財引資三策略
 - ① 鬆綁全委法規，鼓勵集團資金委託投信管理。
 - ② 協同政府基金提供委外代操資金之誘因
 - ③ 協助投信爭取國外全委業務。
- 開放投顧事業得為家族辦公室提供顧問服務。



逐步改善私募基金 發展環境

- 建置私募基金查詢平台，強化後台資訊傳輸及款項交割作業。
- 放寬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投信受託管理之PE/VC Fund銷售管道。

預計達成目標與效益

- 配合修正12項法規、6個函令
- 預計2年後投信投顧資產管理規模將增加 30%
- 預計2年~4年間將有首檔主動式ETF及基金架構REIT等商品掛牌交易

股市壯大計畫



壯大資本市場 價值

- 鼓勵企業提升公司價值
- 優化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 推動IR ESG平台
- 增加舉辦法說會提升公司曝光度



推動新興產業上 市櫃

- 鞏固半導體產業基礎
- 透過跨部會合作等措施，推動綠能環保、數位雲端、生技醫療及國家戰略核心產業上市櫃



促進交易所跨國 合作及跨國掛牌

-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尋求國際合作
- 跨國交易所合作開發商品或技術交流

預計達成目標與效益

- 未來6年內新經濟產業上市櫃掛牌數逐年增加
- 配合修正1個函令(開放台日ETF跨境雙掛牌)
- 113年下半年與菲律賓交易所簽訂MOU；推動2年內有首檔台日跨境ETF掛牌

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



OSU吸引台商海外資金回流

- 開放證券商於海外保管機構開設專戶存放款項。
- 簡化外國人OSU網路開戶作業流程及下單身分驗證方式。
- 開放境外客戶在OSU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



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 開放高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外國保管機構保管外國有價證券。
- 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
- 放寬證券商得受託投資之範圍等。



促進證券商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PE/VC Fund得銷售予高資產客戶。

預計達成目標與效益

- 配合修正3項法規、4個函令
- 預計2年後OSU經紀業務規模將增加 80%
- 預計2年後高資產客戶業務規模將增加30%

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

證期局配合政策推動，擬修正26個法規與函令一覽表

編號	擬修正法規與函令名稱	推動策略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商品多元化 (ETF)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3	110年3月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	
4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	
5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商品多元化 (REIT)
6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7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8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證期局配合政策推動，擬修正26個法規與函令一覽表(續)

編號	擬修正法規與函令名稱	推動策略
9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商品多元化 (REIT)
10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11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12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3	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證期局配合政策推動，擬修正26個法規與函令一覽表(續)

編號	擬修正法規與函令名稱	推動策略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7條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引導境內外資金委由投信管理
15	113年4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9081號令(躍進)	
16	113年3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1200號函(深耕)	
17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3項第3款發布令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開放投顧提供家族辦公室顧問業務
18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第3項第3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發布令。	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創投與PE發展計畫
19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4點第1項第10款規定，發布函令	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商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業務

證期局配合政策推動，擬修正26個法規與函令一覽表(續)

編號	擬修正法規與函令名稱	推動策略
20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6條增列日本為我國承認且公告國家。	股市壯大(跨國掛牌)計畫
2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1條	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 -OSU資金回流
22	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發布函令	
23	104年10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6865號令	
24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	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 -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25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4點規定	
26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4點第1項第10款規定，發布函令	